

债券代码：124797

债券简称：14 十二师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3日开始支付2018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十二师”，代码“124797”。

3、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4月19日披露了《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开始了“14十二师”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宜的工作。“14十二师”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如果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则投资者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14十二师”仍为6.68%，保持不变。

9、付息日：每年6月3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月28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4年6月11日和2014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68%。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9年6月3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

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十二师国资大厦 7 楼

联系人：方燕

联系电话：0991-6629272

邮政编码：830011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 室

联系人：宋以祯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2日

